

2024 年度

枣庄市峄城区自然资源

局（本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 依法履行全区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地)、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区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全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执行国家关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制度规定，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三) 负责全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实施全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负责健全全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按照权限做好全区不动产确权和配合登记工作。

(四) 负责全区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落实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工作，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并组织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等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 负责全区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

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组织实施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政策。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管理监督城乡建设用地供应。开展自然资源形势分析，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全区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配合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统筹衔接其他各类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贯彻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拟定全区林业发展中长期规划、林业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七）负责统筹全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以及全区林业、湿地和草原（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落实国家生态保护补偿制度，落实上级部门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并实施全区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

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负责管理全区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区地质工作。配合上级部门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执行情况，管理区级地质勘查项目。落实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监测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负责全区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以及压覆矿产资源初审、查询和建设项目占用、压覆探矿权查询。依法进行矿业权管理。负责全区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的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以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一）负责组织全区造林绿化工作。负责造林、营林质量监督管理。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发展，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监督管理全区荒漠化防治工作。

（十二）负责全区森林、草原（地）、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区林地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划定和管理公益林。监督管理全区退耕还林工作。监督管理全区草原（地）的开发利用。负责指导全区湿地保护工作，监督全区湿地的开发利用。

（十三）负责全区各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及保护修复。组织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落实国家相关标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区级以上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照程序报批。负责全区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十四) 负责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保护、经营利用和疫源疫病监测以及疫病防控工作。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者采集、驯养繁殖或者培植、经营利用。

(十五) 负责推进全区林业改革发展相关工作。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林产品质量监督。监督管理全区苗圃和森林公园。监督管理全区林木种苗、花卉、草种质量。监督管理全区林业生物种质资源、植物新品种、古树名木、珍贵树木保护和转基因生物安全。

(十六) 负责全区绿道建设综合管理工作。牵头落实全区绿道规划建设任务，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区绿道发展规划。组织指导绿道的道路绿化及其附近山体绿化。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绿道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养护、管理。落实绿道建设管护管理规定。负责提出绿道管理维护资金及有关专项经费的年度使用计划。

(十七) 负责全区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初审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国家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十八) 推动全区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按照权限拟定自然资源科技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区级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以及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自然资源

领域对外交流合作。

(十九) 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负责全区地质灾害预防、治理和森林、草原(地)防火相关工作，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展全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和预警预报等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编制森林、草原(地)火灾防治规划、计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开展森林、草原(地)防火巡逻、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地)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承担自然资源系统安全生产监管相关工作。

(二十) 落实国家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按照上级有关工作要求以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负责规范自然资源市场秩序，对自然资源、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等活动进行监测和管理，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镇(街)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二十一)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5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综合股、国土资源管理股、矿产资源管理股、林业资源管理股。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枣庄市峄城区自然资源局（本级）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39.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8,901.1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46.5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5.9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8,901.1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10.6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150.34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5.8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540.4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540.4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0,540.46	总计	62	10,540.46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枣庄市峄城区自然资源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0,540.46	10,540.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59	146.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6.59	146.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19	97.1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39	49.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95	45.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95	45.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84	26.8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11	19.1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901.12	8,901.1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901.12	8,901.12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8,150.90	8,150.9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57.00	57.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93.22	693.22					
213	农林水支出	210.63	210.63					
21302	林业和草原	210.63	210.63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7.99	7.99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5.00	5.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57.64	57.64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40.00	14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50.34	1,150.34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150.34	1,150.34					
2200101	行政运行	1,072.62	1,072.62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69	15.69					
2200150	事业运行	62.04	62.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82	85.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82	85.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82	85.8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枣庄市峄城区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0,540.46	1,413.02	9,127.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59	146.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6.59	146.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19	97.1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39	49.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95	45.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95	45.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84	26.8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11	19.1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901.12		8,901.1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901.12		8,901.12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8,150.90		8,150.9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57.00		57.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93.22		693.22			
213	农林水支出	210.63		210.63			
21302	林业和草原	210.63		210.63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7.99		7.99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5.00		5.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57.64		57.64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40.00		14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50.34	1,134.66	15.69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150.34	1,134.66	15.69			
2200101	行政运行	1,072.62	1,072.62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69		15.69			
2200150	事业运行	62.04	62.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82	85.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82	85.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82	85.82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枣庄市峄城区自然资源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39.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8,901.1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6.59	146.5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5.95	45.9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8,901.12		8,901.1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10.63	210.6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150.34	1,150.34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5.82	85.8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540.4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540.46	1,639.34	8,901.1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540.46	总计	64	10,540.46	1,639.34	8,901.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峄城区自然资源局（本级）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639.34	1,413.02	226.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59	146.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6.59	146.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19	97.1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39	49.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95	45.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95	45.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84	26.8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11	19.11	
213	农林水支出	210.63		210.63
21302	林业和草原	210.63		210.63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7.99		7.99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5.00		5.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57.64		57.64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40.00		14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50.34	1,134.66	15.69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150.34	1,134.66	15.69
2200101	行政运行	1,072.62	1,072.62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69		15.69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00150	事业运行	62.04	62.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82	85.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82	85.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82	85.82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枣庄市峄城区自然资源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95.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3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48.91	30201	办公费	17.7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84.33	30202	印刷费	1.4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9.48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1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77.47	30205	水费	1.76	310	资本性支出	0.8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1.36	30206	电费	8.8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2.55	30207	邮电费	6.7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8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95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6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4	30211	差旅费	8.3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92.9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39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8.30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51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7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8.3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9.5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7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45.4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3.79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9.63	30229	福利费	0.1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2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03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272.85	公用经费合计					140.1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枣庄市峄城区自然资源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8,901.12	8,901.12		8,901.1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901.12	8,901.12		8,901.1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901.12	8,901.12		8,901.12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8,150.90	8,150.90		8,150.9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57.00	57.00		57.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93.22	693.22		693.22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枣庄市峄城区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枣庄市峄城区自然资源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25		8.28		8.28	0.97	9.25		8.28		8.28	0.9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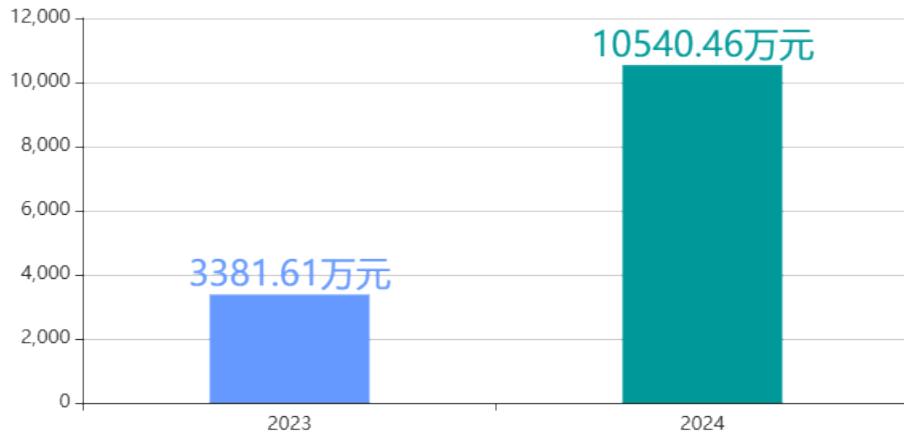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0,540.4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158.85 万元，增长 211.7%。主要是征地补偿款 2024 年支出 815.90 万元，导致支出增长率上升。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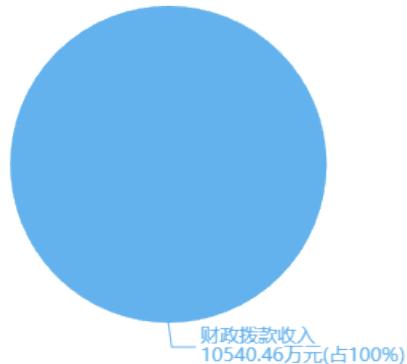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0,540.4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540.46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 1、财政拨款收入 10,540.4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7,158.85 万元，增长 211.7%。主要是征地补偿款 2024 年支出 815.90 万元，导致支出增长率上升。
-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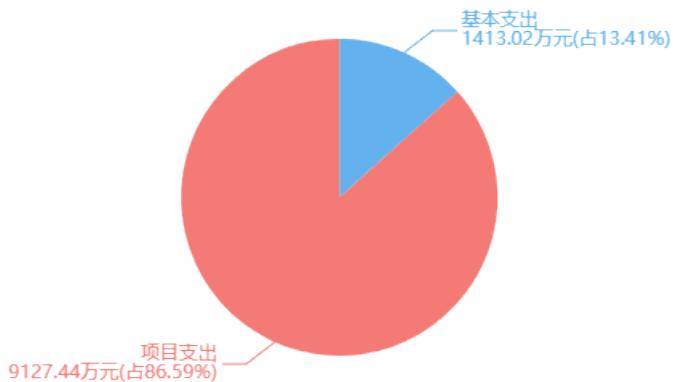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0,540.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13.02 万元，占 13.41%；项目支出 9,127.44 万元，占 86.5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413.0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106.06 万元，增长 8.12%。主要是人员的聘用以及工资薪金的调整。

2、项目支出 9,127.4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7,052.8 万元，增长 339.95%。主要是征地补偿类支出今年占比较大。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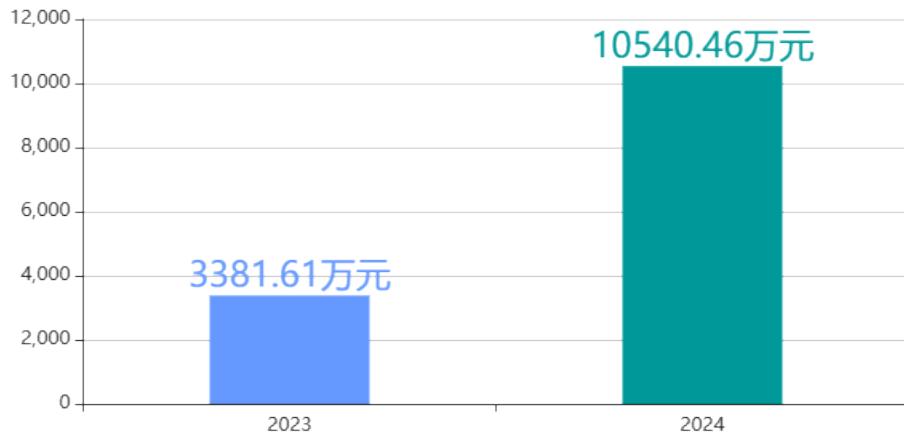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0,540.4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158.85 万元，增长 211.7%。主要是征地补偿类支出今年占比较大。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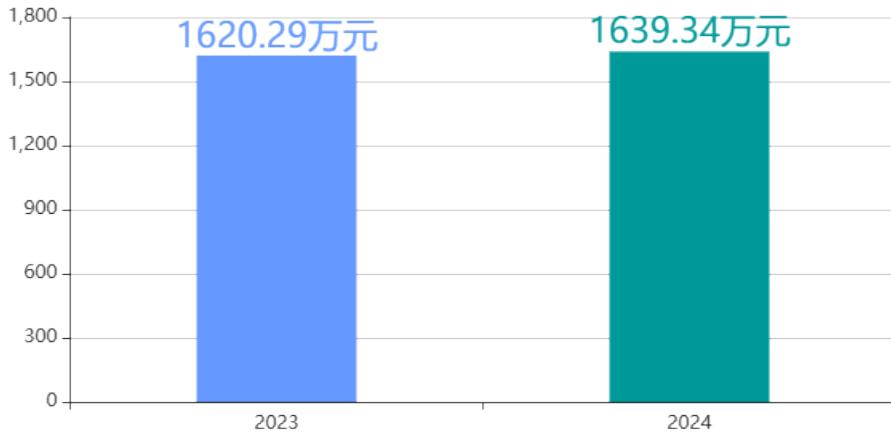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39.3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5.55%。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9.05 万元，增长 1.18%。主要是人员的聘用以及工资薪金的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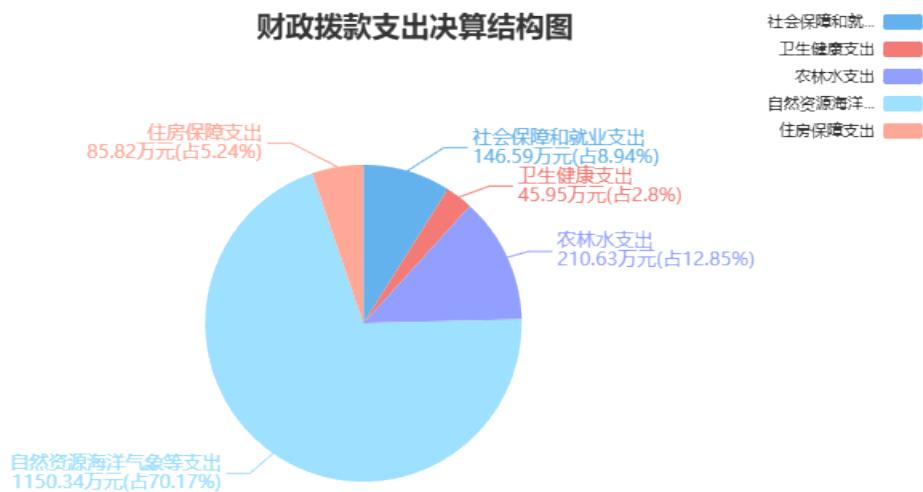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39.34 万元，主要

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6.59 万元，占 8.94%；卫生健康（类）支出 45.95 万元，占 2.8%；农林水（类）支出 210.63 万元，占 12.8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1,150.34 万元，占 70.17%；住房保障（类）支出 85.82 万元，占 5.24%。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97.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39.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8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的聘用以及工资薪金的调整。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6.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9.1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的聘用以及工资薪金的调整，以及原属市级财政负担的人员工资社保支出合并到区级财政决算中统计。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4.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3.6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的聘用以及工资薪金的调整，以及原属市级财政负担的人员工资社保支出合并到区级财政决算中统计。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8.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0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的聘用以及工资薪金的调整，以及原属市级财政负担的人员工资社保支出合并到区级财政决算中统计。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11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的聘用以及工资薪金的调整，以及原属市级财政负担的人员工资社保支出合并到区级财政决算中统计。

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9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资金为中央级造林补助亿资金，不在区级年初预算上报。

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资金为省级资金，不在区级

年初预算上报。

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64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资金为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不在区级年初预算上报。

8、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年初预算为 28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9.9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消防蓄水池项目款随工作进度申请支付。

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68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2.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6.1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的聘用以及工资薪金的调整，以及原属市级财政负担的人员工资社保支出合并到区级财政决算中统计。

1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69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的聘用以及工资薪金的调整，以及原属市级财政负担的人员工资社保支出合并到区级财政决算中统计。

1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04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的聘用以及工资薪金的调整，以及原属市级财政负担的人员工资社保支出合

并到区级财政决算中统计。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1.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的聘用以及工资薪金的调整，以及原属市级财政负担的人员工资社保支出合并到区级财政决算中统计。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413.0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272.8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140.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8,901.12 万元，本年支出 8,901.1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50.9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征地补偿款支付情况随工作开展进程申请支付。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石榴产业发展工作的开展为年中追加项目不在年初预算之内。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3.2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资金项目多为年中追加项目不在年初预算内统计。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9.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5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

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8.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8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4 年枣庄市峄城区自然资源局（本级）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28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加油卡充值、车辆的维修维护、保险等支出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枣庄市峄城区自然资源局（本级）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7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0.97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和部门，项目主管部门的业务审核把关等正常性工作接待，共计接待 15 批次、195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15 批次、195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0.1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83 万元，下降 0.59%，主要原因是人员的调动退休正常流动。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4.9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19.99 万元、政府采购服

务支出 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7.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0.0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70.01%，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7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36 个，涉及预算资金 9,368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峄城区自然资源局（本级）2024 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36 个项目中，12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23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1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的绩效管理工作得到进一步重视，

能够较好的促进项目落实落地，完成预设目标值。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4 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 2024 年全国首届石榴盆景展工作资金、森林防火工作及人员经费等 36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2014 年第 2 批次 1 号地块征地补偿款（峰财综指【2024】17 号）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1.44 分。全年预算数为 55.37 万元，执行数为 55.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能较好的完成支付工作，促进后续工作有序开展及落实。

2. 2021 年第 5 批次 1 号地（峰财综指【2024】10 号）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1.44 分。全年预算数为 1,174.79 万元，执行数为 1,174.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能较好的完成支付工作，促进后续工作有序开展及落实。

3. 2022 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2022 年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8.44 分。全年预算数为 57.64 万元，执行数为 57.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能较好的完成支付工作，促进后续工作有序开展及落实。

4. 2023 年第 5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款（峰财综指【2024】7 号）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8.44 分。全年预算数为 31.85 万元，执行数为 31.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能较好的

完成支付工作，促进后续工作有序开展及落实。

5. 2023 年国土绿化（中央林业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8.44 分。全年预算数为 7.99 万元，执行数为 7.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能较好的完成支付工作，促进后续工作有序开展及落实。

6. 2023 年荒山造林（2023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8.44 分。全年预算数为 12 万元，执行数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能较好的完成支付工作，促进后续工作有序开展及落实。

7. 2023 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2023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2.44 分。全年预算数为 69.99 万元，执行数为 69.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能较好的完成支付工作，促进后续工作有序开展及落实。

8. 2023 年征地测绘组、使用林地报批等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8.44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68 万元，执行数为 15.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能较好的完成支付工作，促进后续工作有序开展及落实。

9. 2024 年局机关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3.76 分。全年预算数为 148.51

万元，执行数为 148.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能较好的完成支付工作，促进后续工作有序开展及落实。

10. 2024 年林长制激励资金（枣财建指【2024】17 号）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8.44 分。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能较好的完成支付工作，促进后续工作有序开展及落实。

11. 2024 年全国首届石榴盆景展工作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3.44 分。全年预算数为 57 万元，执行数为 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能较好的完成支付工作，促进后续工作有序开展及落实。

12. 2024 年土地出让前期经费（2024 追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1.44 分。全年预算数为 145 万元，执行数为 1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能较好的完成支付工作，促进后续工作有序开展及落实。

13. 不动产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能较好的完成支付工作，促进后续工作有序开展及落实。

14. 第一书记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

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0 分。全年预算数为 0.84 万元，执行数为 0.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能较好的完成支付工作，促进后续工作有序开展及落实。

15. 对越人员工资社保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76.88 分。全年预算数为 3.58 万元，执行数为 3.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能较好的完成支付工作，促进后续工作有序开展及落实。

16. 局工作经费（2024 年追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3.44 分。全年预算数为 34.9 万元，执行数为 3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能较好的完成支付工作，促进后续工作有序开展及落实。

17. 考古勘探、土壤检测、土地评估等项目支出（2）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8.44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能较好的完成支付工作，促进后续工作有序开展及落实。

18. 考古勘探、土壤检测、土地评估等业务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0.44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3.79 万元，执行数为 153.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能较好的完成支付工作，促进后续工作有序开展及落实。

19. 林长制宣传（枣财建指【2023】53 号）项目绩效自评综

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3.44 分。全年预算数为 6.3 万元，执行数为 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能较好的完成支付工作，促进后续工作有序开展及落实。

20. 刘洪连退休一次性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7.72 分。全年预算数为 5.47 万元，执行数为 5.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能较好的完成支付工作，促进后续工作有序开展及落实。

21. 森林防火工作及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1 分。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能较好的完成支付工作，促进后续工作有序开展及落实。

22. 森林消防蓄水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4.16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能较好的完成支付工作，促进后续工作有序开展及落实。

23. 诗玮雅石榴生物制药项目（2011cs-2-14、2012-1-11、2021-14-1）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8.89 分。全年预算数为 228.8 万元，执行数为 22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能较好的完成支付工作，促进后续工作有序开展及落实。

24. 峰城区 2021 年度林草生态评价工作、枣庄市峰城区耕地

后备资源调查等项目款项及预付款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8.89 分。全年预算数为 42.34 万元，执行数为 42.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能较好的完成支付工作，促进后续工作有序开展及落实。

25. 赵成金抚恤金及谢长印退休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8.78 分。全年预算数为 22.88 万元，执行数为 22.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能较好的完成支付工作，促进后续工作有序开展及落实。

26. 征地补偿款（200MW/400MWh 电化学储能电站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8.44 分。全年预算数为 299.06 万元，执行数为 299.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能较好的完成支付工作，促进后续工作有序开展及落实。

27. 征地补偿款（2024 年第 2 批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8.44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4.9 万元，执行数为 15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能较好的完成支付工作，促进后续工作有序开展及落实。

28. 征地补偿款（富士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8.44 分。全年预算数为 286.04 万元，执行数为 286.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项目能较好的完成支付工作，促进后续工作有序开展及落实。

29. 征地补偿款（锂电池含油膜回收利用项目地面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8.44 分。全年预算数为 265.44 万元，执行数为 265.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能较好的完成支付工作，促进后续工作有序开展及落实。

30. 征地补偿款（峄财综指《2024》31 号）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8.44 分。全年预算数为 2,756.92 万元，执行数为 2,756.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能较好的完成支付工作，促进后续工作有序开展及落实。

31. 征地补偿款（峄城区 2022 年第 3 批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8.44 分。全年预算数为 68.58 万元，执行数为 68.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能较好的完成支付工作，促进后续工作有序开展及落实。

32. 征地补偿款（峄城区 2024 年第 8 批次地上附着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8.44 分。全年预算数为 906.04 万元，执行数为 906.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能较好的完成支付工作，促进后续工作有序开展及落实。

33. 征地补偿款（枣庄市 2022 年第 30 批次、峄城区 2023 年

第 6 批次)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自评得分为 88.44 分。全年预算数为 84.5 万元, 执行数为 84.5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能较好的完成支付工作, 促进后续工作有序开展及落实。

34. 征地补偿款(枣庄市 2022 年第 41 批次)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自评得分为 88.78 分。全年预算数为 342.79 万元, 执行数为 342.79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能较好的完成支付工作, 促进后续工作有序开展及落实。

35. 征地补偿款(枣庄市峄城区 2024 年第 8 批次建设用地耐王)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自评得分为 88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44.03 万元, 执行数为 1,044.03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能较好的完成支付工作, 促进后续工作有序开展及落实。

36. 征地补偿款 2021 年第 5 批次 1 号地块(峰财综指【2024】4 号)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自评得分为 88.44 分。全年预算数为 680.58 万元, 执行数为 680.58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能较好的完成支付工作, 促进后续工作有序开展及落实。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

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二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二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反映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反映用于公益林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

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
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三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4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枣庄市峄城区自然资源局（本级）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2014年第2批次1号地块征地补偿款（峄财综指【2024】17号）	枣庄市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91.44	优
2	2021年第5批次1号地（峄财综指【2024】10号）	枣庄市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91.44	优
3	2022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2022年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枣庄市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88.44	良
4	2023年第5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款（峄财综指【2024】7号）	枣庄市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88.44	良
5	2023年国土绿化（中央林业转移支付）	枣庄市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88.44	良
6	2023年荒山造林（2023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枣庄市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88.44	良
7	2023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2023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枣庄市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92.44	优
8	2023年征地测绘组、使用林地报批等技术服务项目	枣庄市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88.44	良
9	2024年局机关运转经费	枣庄市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83.76	良
10	2024年林长制激励资金（枣财建指【2024】17号）	枣庄市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88.44	良

11	2024年全国首届石榴盆景展工作资金	枣庄市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93.44	优
12	2024年土地出让前期经费(2024追加)	枣庄市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91.44	优
13	不动产人员经费	枣庄市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90	优
14	第一书记补助	枣庄市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90	优
15	对越人员工资社保	枣庄市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76.88	合格
16	局工作经费(2024年追加)	枣庄市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93.44	优
17	考古勘探、土壤检测、土地评估等项目支出(2)	枣庄市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88.44	良
18	考古勘探、土壤检测、土地评估等业务费用	枣庄市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90.44	优
19	林长制宣传(枣财建指【2023】53号)	枣庄市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93.44	优
20	刘洪连退休一次性补贴	枣庄市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87.72	良
21	森林防火工作及人员经费	枣庄市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91	优
22	森林消防蓄水池	枣庄市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94.16	优
23	诗玮雅石榴生物制药项目(2011cs-2-14、2012-1-11、2021-14-1)	枣庄市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88.89	良
24	峄城区2021年度林草生态评价工作、枣庄市峄城区耕地后备资源调查等项目款项及预付款支付	枣庄市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88.89	良

25	赵成金抚恤金及谢长印退休补贴	枣庄市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88.78	良
26	征地补偿款 (200MW/400MWh 电化学储能电站项目)	枣庄市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88.44	良
27	征地补偿款 (2024年第2批次)	枣庄市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88.44	良
28	征地补偿款 (富士莱)	枣庄市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88.44	良
29	征地补偿款 (锂电池含油膜回收利用项目地面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款)	枣庄市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88.44	良
30	征地补偿款 (峰财综指《2024》31号)	枣庄市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88.44	良
31	征地补偿款 (峄城区2022年第3批次)	枣庄市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88.44	良
32	征地补偿款 (峄城区2024年第8批次地上附着物)	枣庄市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88.44	良
33	征地补偿款 (枣庄市2022年第30批次、峄城区2023年第6批次)	枣庄市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88.44	良
34	征地补偿款 (枣庄市2022年第41批次)	枣庄市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88.78	良
35	征地补偿款 (枣庄市峄城区2024年第8批次建设用地特耐王)	枣庄市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88	良
36	征地补偿款 2021年第5批次1号地块 (峄财综指【2024】4号)	枣庄市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88.44	良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第5批次1号地（峰财综指【2024】10号）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74.79	1,174.79	1,174.79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74.79	1,174.79	1,174.79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工作需要，申报征地补偿，尽快完成支付工作，促进项目落实落地。			根据工作需要，申报征地补偿，尽快完成支付工作，促进项目落实落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征地补偿款	≤1174.79万元	1174.79万元	10	10	
		数量指标	完成补偿地块个数	≥1个	1个	15	15	
		时效指标	补偿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产出指标	征地补偿工作整体完成情况	优	良	15	12	补偿款未能按照原计划的时间节点及时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项目落实落地	优	良	10	8	补偿工作落实有滞后，一定程度影响项目落实落地
		社会效益	提升社会对于征地用地工作关注度	提升	提升	5	5	
		可持续影响	促进后续征地工作有序开展	优	良	15	12	征地补偿的滞后影响企业以及后续征地工作的

								积极性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补偿对象满意度指 标	≥90%	85%	10	9.44	91.44	补偿落实 的滞后增 加了补偿 对象的焦 虑与成本
总分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征地补偿款（峄城区 2024 年第 8 批次地上附着物）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6.04	906.04	906.04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06.04	906.04	906.04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土地及附属物补偿项目，提高土地利用率，提高被征地农民生活质量，为全区项目建设提供土地要素保障，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情况。			峄城区 2024 年第 8 批次建设用地地上附着物（特耐王重型包装项目）补偿款，该项目坐落于榴园镇韩楼村、王庄村两个村土地，征地前已完成地上附着物清点评估工作，为加快项目落地投产申请拨付地上附着物补偿款 9060448 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征地补偿款 ≤906.0 448 万元	906.0448 万元	10	10	
		数量指标	完成补偿地块个数	≥1 个	1 个	15	15	
		时效指标	补偿工作完成及时性	优	良	10	8	补偿款未能按照原计划的时间节点及时支付。
		质量指标	整体完成情况	优	良	15	12	资金支付滞后导致整体工作有待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相关项目落实落地	优	良	10	8	补偿工作落实有滞后，一定程度影响项目落实落地
		社会效益	提升社会对于征地用地工作关注度	优	良	5	4	补偿落实的滞后一定程度上

								影响社会对征地工作的认识
	可持续影响	促进后续征地工作有序开展	优	良	15	12		征地补偿的滞后影响企业以及后续征地工作的积极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偿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85%	10	9.44		补偿落实的滞后增加了补偿对象的焦虑与成本
总分					100.00	88.4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2023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9.99	69.99	69.99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69.99	69.99	69.99	-	10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我区省级公益林面积分布聘用护林员看护我区公益林，按照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指标配套的绩效目标任务要求完成相关管护任务的同事并按照18月每亩的标准对镇街上报的护林员通过山同声一卡通系统发放我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护林员劳务费			按照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指标配套的绩效目标任务要求完成相关管护任务的同事并按照18月每亩的标准对镇街上报的护林员通过山同声一卡通系统发放我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护林员劳务费，完成相关费用的支付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劳务费	≤69.99 万元	69.99 万元	10.00	10	
		数量指标	护林员人数	=174 人	174 人	15.00	1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护林员劳务费发放及时率	=100%	80%	10.00	8	审批周期较长，支付有滞后
		质量指标	护林员劳务费发放整体情况	优	良	15	12	支付工作存在滞后，完成欠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相关从业者增收	优	优	10	10	
		社会效益	提升社会对工作关注度	优	优	10	10	公益林关乎工作有待宣传
		可持续影响	促进后续工作有序安排	优	良	10	8	支付滞后影响护林员工作积极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偿对象满意度	≥90%	85%	10	9.44	支付工作存在滞后
总分					100.00	92.4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4年第2批次1号地块征地补偿款（峄财综指【2024】17号）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37	55.37	55.37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5.37	55.37	55.37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的申报与落实，完成征地补偿工作，促进项目落实落地			通过项目的申报与落实，完成征地补偿工作，促进项目落实落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征地补偿款	≤55.36 785 万元	55.36785 万元	10	10	
		数量指标	补偿地块个数	≥1 个	1 个	15	15	
		时效指标	补偿工作及时性	优	良	10	8	补偿款未能按照原计划的时间节点及时支付。
		质量指标	补偿工作整体完成情况	优	良	15	12	资金支付滞后导致整体工作有待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项目落实落地	优	良	10	8	补偿工作落实有滞后，一定程度影响项目落实落地
		社会效益	提升社会对于征地用地工作关注度	优	良	5	4	补偿落实的滞后一定程度上影响社会

								对征地工作的认识
	可持续影响	促进后续工作有序开展	优	良	15	12		征地补偿的滞后影响企业以及后续征地工作的积极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偿对象满意度	≥90%	85%	10	9.44		补偿落实之后，影响项目进展
总分					100.00	91.4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2022 年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7.64	57.64	57.64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57.64	57.64	57.64	-	10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下达我区2022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用于管护我区现有省级公益林的管理和护理，支付我区现有省级公益林护林员劳务费及开展相关管护工作，以确保我区省级公益林现有林业资源，提升整体森林资源管护能力。			完成相关费用的支付工作，促进相关从业者增收，提升社会对工作关注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劳务费	≤ 57.6419 万元	57.64192	10	10	
		数量指标	年内补偿工作完成度	=100%	100%	15	1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偿金发放及时率	=100%	80%	10	8	审批周期较长，支付有滞后
		质量指标	管护工作完成整体情况	优	良	15	12	支付工作存在滞后，完成欠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相关从业者增收	优	良	10	8	未能及时支付劳务费
		社会效益	提升社会对工作关注度	优	良	10	8	公益林管护工作有待宣传
		可持续影响	促进后续工作有序开展	优	良	10	8	支付滞后影响护林员工作积极性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补偿对象满意度指 标	≥90%	85%	10	9.44	支付工作 存在滞后
总分					100.00	88.4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国土绿化（中央林业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99	7.99	7.99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99	7.99	7.99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上级工作要求及资金分配原则，开展我区荒山绿化工作，并核查可造林图版，有效进行荒山造林工作提升我区林业资源发展现状，有效保持林业工作后续有效开展按照文件及2023年工作任务要求开展国土绿化工作，并完全通过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审核把关验收。			按照上级工作要求及资金分配原则，开展我区荒山绿化工作，并通过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审核把关验收，完成相关费用的支付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项目费用	≤7.99 万元	7.99 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内工作完成度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年内工作完成及时性	优	良	10	8	资金拨付不及时
		质量指标	年内工作完成情况	优	良	15	12	资金滞后拨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相关从业者增收	优	良	10	8	未能及时支付工程款
		社会效益	提升社会关注度	优	良	10	8	造林社会宣传有待提高
		可持续影响	促进后续工作有序开展	优	良	10	8	造林工作有待宣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85%	10	9.44	造林工作需进一步维护成果
总分					100.00	88.4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征地测绘组、使用林地报批等技术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685	15.685	15.685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685	15.685	15.685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项目报批安排的其他支出项目，保证我区新增建设用地需求，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023 年征地测绘组卷共 5 个批次，完成测绘、组卷、5 个批次，稳评 4 个批次等多个项目招标，完成相关费用的支付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技术服务费	≤15.68 5 万元	15.685 万元	10	10	
		数量指标	年内工作完成度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年内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80%	10	8	资金支付存在滞后性
		质量指标	年内工作完成情况	优	良	15	12	资金支付存在滞后性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优	良	10	8	资金支付影响技术成果提交
		社会效益	促进相关项目落实落地	优	良	10	8	项目落实情况影响
		可持续影响	促进后续征地工作有序开展	优	良	10	8	项目落实情况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支付对象满意度	≥90%	85%	10	9.44	支付的滞后影响第三方回款
总分					100.00	88.4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荒山造林（2023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	32	12	10	37.5%	3.7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	32	12	-	37.5%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上级工作要求及资金分配原则，开展我区荒山绿化工作，并通过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审核把关验收，完成相关费用的支付工作			按照上级工作要求及资金分配原则，开展我区荒山绿化工作，并通过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审核把关验收，完成相关费用的支付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项目费用	≤32万元	12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内工作完成度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年内工作完成及时性	优	良	10	8	资金拨付不及时
		质量指标	年内工作完成情况	优	良	15	12	资金滞后拨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相关从业者增收	优	良	10	8	未能及时支付工程款
		社会效益	提升社会关注度	优	良	10	8	造林社会宣传有待提高
		可持续影响	促进后续工作有序开展	优	良	10	8	造林工作有待宣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85%	10	9.44	造林工作需进一步维护成果
总分					100.00	88.4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林长制激励资金（枣财建指【2024】17 号）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5	5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	5	5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林长制的管护效能，提升社会大众对于林长制相关工作的理解和支持，促进我区林业工作有序开展。			提升林长制的管护效能，提升社会大众对于林长制相关工作的理解和支持，促进我区林业工作有序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项目费用	≤5 万元	5 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内工作完成度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年内工作完成及时性	优	良	10	8
		质量指标	年内工作完成情况	优	良	15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相关从业者增收	优	良	10	8
		社会效益	提升社会关注度	优	良	10	8
		可持续影响	促进后续工作有序开展	优	良	10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85%	10	9.44
总分					100.00	88.4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局机关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9.7	219.7	148.51	10	67.60%	6.7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9.7	219.7	148.51	-	67.6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及实际工作需要，保障局机关工作正常开展运行			严格执行财政纪律，确保经费使用合法合规，优先保障局机关工作基本运行和核心职能履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运转经费	≤219.7 万元	148.51 万元	10	10	资金审批周期较长，未能全额支出
		数量指标	保障全局工作人员	≥119 人	119 人	8	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机关运转相关工作完成率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按时	未按时	10	0	资金未能全额支出
		质量指标	全年保障工作完成情况	优	良	15	12	资金支付存在滞后性，部分资金未能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自然资源业务社会重视程度	提升	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	促进全年工作持续良性开展	促进	促进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00	83.76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不动产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4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	40	4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不动产登记窗口工作人员工资按时发放，确保了窗口正常保运转			基本保障不动产中心人员工资社保正常缴纳，维护不动产中心工作人员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不动产人员经费	≤40万元	40万元	10	10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数量	≥9人	9人	15	15	
		时效指标	不动产中心人员工资社保缴纳及时性	及时	不及时	10	0	按照财政审批计划进度支付使用，有时未能及时支付工资
		质量指标	不动产中心人员工资按标准发放率	=100%	100%	8	8	
		质量指标	不动产中心人员社保缴纳率	=100%	100%	7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维护不动产中心工作人员权益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保障不动产中心人员工作有序开展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保障对象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00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全国首届石榴盆景展工作资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7	57	57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7	57	57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枣庄市石榴精品种植示范园举办2024年全国首届石榴盆景展（枣庄）暨石榴盆景制作技艺比赛。			支持枣庄市石榴精品种植示范园举办 2024 年全国首届石榴盆景展（枣庄）暨石榴盆景制作技艺比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项目费用 ≤57 万元	57 万元	10	10	
		数量指标	年内工作完成度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年内工作完成及时性	优	优	10	10	
		质量指标	年内工作完成情况	优	优	15	15	资金滞后拨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相关从业者增收	优	良	10	8	未能及时支付工程款
		社会效益	提升社会关注度	优	良	10	8	比赛社会宣传有待提高
		可持续影响	促进后续工作有序开展	优	良	10	8	林业工作有待宣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85%	10	9.44	群众表示赛程周期短
总分					100.00	93.4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土地出让前期经费（2024 追加）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5	145	145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5	145	145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申报与落实完成征用地的文物勘探、环境评估等工作，促进征地工作有序开展。			通过项目申报与落实完成征用地的文物勘探、环境评估等工作，促进征地工作有序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项目费用	≤145.0 45806 万元	145.045 806 万元	10	10	
		数量指标	年内工作完成度	=100%	100%	15	1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年内工作完成及时性	优	良	10	8	资金支付滞后性
		质量指标	年内工作完成情况	优	优	15	15	资金滞后拨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相关从业者增收	优	良	10	8	未能及时支付工程款
		社会效益	提升社会关注度	优	良	10	8	比赛社会宣传有待提高
		可持续影响	促进后续工作有序开展	优	良	10	8	征地用地工作政策有待宣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85%	10	9.44	前置程序时期较长
总分					100.00	91.4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第一书记补助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84	0.84	0.84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84	0.84	0.84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补助，保障第一书记享受相关待遇，提高工作水平			未能按月发放，以季度或半年为时间节点发放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第一书记补助金额	≤0.84 万元	0.84 万元	10	10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数量	≥1 人	1 人	15	15	
		时效指标	补助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不及时	10	0	按照财政审批计划进度使用支付，有时未能及时支付
		质量指标	补助金按标准发放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维护补助对象权益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提升驻村帮扶工作效率	提升	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00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局工作经费（2024 年追加）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9	34.9	34.9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9	34.9	34.9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局用于应对突发性、临时性工作所需要投入的必要工作经费			保障局用于应对突发性、临时性工作所需要投入的必要工作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项目费用	≤34.96 4532 万元	34.9645 32 万元	10	10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数量	=119 人	119 人	15	15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年内工作完成情况	优	优	15	15	资金滞后拨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相关从业者增收	优	良	10	8	未能及时支付工程款
		社会效益	提升社会关注度	优	良	10	8	比赛社会宣传有待提高
		可持续影响	促进后续工作有序开展	优	良	10	8	征地用地工作政策有待宣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93.4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考古勘探、土壤检测、土地评估等项目支出（2）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2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相关土地出让前程序，保障业务顺利开展			通过实施项目报批安排的其他支出项目，保证我区新增建设用地需求，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业务费用	≤20万元	20万元	10	10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支付个数	≥1个	1个	15	1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工作及时性	优	良	10	8	在征地补偿款支付过程中，因财政审批流程耗时较长或环节衔接不紧密，导致部分款项未能按照原计划的时间节点及时支付
		质量指标	工作整体完成情况	优	良	15	12	在征地补偿款支付过程中，因财政审批流程耗时较长或

							环节衔接不紧密，导致部分款项未能按照原计划的时间节点及时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相关从业者增收	优	良	10	8	在征地补偿款支付过程中，因财政审批流程耗时较长或环节衔接不紧密，导致部分款项未能按照原计划的时间节点及时支付
	社会效益	提升社会对工作关注度	优	良	10	8	按照财政审批计划进度使用支付，有时未能及时支付
	可持续影响	促进后续征地工作有序开展	优	良	10	8	在征地补偿款支付过程中，因财政审批流程耗时较长或环节衔接不紧密，导致部分款项未能按照原计划的时间节点及时支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85%	10	9.44 在征地补偿款支付过程中，

								因财政审 批流程耗 时较长或 环节衔接 不紧密， 导致部分 款项未能 按照原计 划的时间 节点及时 支付
总分					100.00	88.4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对越人员工资社保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8	3.58	3.58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8	3.58	3.58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对越人员工资社保等按时发放，保障其基本生活			已为对越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社保，但存在滞后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对月人员工资社保经费	≤3.58 万元	3.58 万元	10	10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数量	≥1 人	1 人	15	15	
		时效指标	社保按时缴纳	按时	按时	5	5	
		时效指标	工资及时发放性	及时	不及时	5	0	资金审批周期长，支付有滞后
		质量指标	工资按标准发放率	100%	100%	8	8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社保缴纳率	100%	100%	7	7	
		社会效益	维护人员权益	是	是	15	12	
		可持续影响	保障人员切身权益推进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	未保障	15	0	资金审批周期长，支付有滞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保障对象满意度	≥85%	84%	10	9.88	
总分					100.00	76.8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考古勘探、土壤检测、土地评估等业务费用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3.79	153.79	153.79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3.79	153.79	153.79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相关土地出让前程序，保障业务顺利开展			通过实施项目报批安排的其他支出项目，保证我区新增建设用地需求，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技术服务费 ≤153.79 万元	153.79 万元	10	10	
		数量指标	年内工作完成度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限	及时	及时	10	10	资金审批周期较长
		质量指标	年内保障工作完成情况	优	良	15	12	周期长影响整体工作开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相关项目落实落地	优	良	10	8	资金支付不及时
		社会效益	提升社会对工作关注度	优	良	5	4	项目落实不及时
		可持续影响	促进后续征地工作有序开展	优	良	15	12	项目落实不及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偿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85%	10	9.44	支付工作之后影响第三方成本
总分					100.00	90.4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森林消防蓄水池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0.3	240.3	100	10	41.61%	4.1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0.3	240.3	100	-	41.61%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消防蓄水池，提升森林火险救灾能力			根据工作需要，建设消防蓄水池，提升森林火险救灾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森林消防蓄水池经费	≤240.3 万元	100 万元	10	10
		数量指标	建设水池数量	≥4 个	4 个	15	1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建造森林防火蓄水池时效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建造森林防火蓄水池质量合格率	=100%	100%	8	8
		质量指标	单个蓄水池蓄水量	≥100 立方米	100 立方米	7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全区以水灭火能力	提升	提升	7	7
		社会效益	保障森林资源安全	保障	保障	8	8
		可持续影响	为扑救森林火情提供可靠便捷水源，提高灭火效率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00	94.1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刘洪连退休一次性补贴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7	5.47	5.47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47	5.47	5.47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退休人员相关补贴按时发放，保障其基本生活			已完成补贴发放工作，但因按照财政审批计划进度使用支付，存在滞后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退休补贴	≤5.469 3万元	5.4693万元	10	10	
		数量指标	完成发放人数	≥1人	1人	15	1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80%	15	12	审批程序较长，拨付有滞后
		质量指标	发放工作完成整体情况	优	良	15	12	资金支付存在滞后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相关人员权益	优	良	15	12	未能及时支付
		可持续影响	保障相关人员后续生活	优	良	15	12	未能及时支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偿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85%	5	4.72	未能及时支付
总分					100.00	87.7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森林防火工作及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4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	40	4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森林防火工作人员工资按时发放，确保日常工作正常保运转			保障森林防火工作人员工资按时发放，确保日常工作正常保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森林防火工作及人员经费	≤40万元	40万元	10	10	
		数量指标	保障工资社保人数	≥9人	9人	15	15	
		时效指标	防火人员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不及时	5	0	资金审批程序较长
		时效指标	防火人员社保缴纳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质量指标	防火人员工资按标准发放率	=100%	100%	8	8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防火人员社保缴纳率	=100%	100%	7	7	
		社会效益	维护职工权益	优	良	20	16	资金审批，发放不及时
		可持续影响	保障我区现有林业资源成果	保障	保障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保障对象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00	9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林长制宣传（枣财建指【2023】53号）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3	6.3	6.3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3	6.3	6.3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的申报与落实，完成林长制宣传长廊建设，进一步扩展政策宣传。			通过项目的申报与落实，完成林长制宣传长廊建设，进一步扩展政策宣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项目费用	≤6.3万元	6.3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林长制宣传长廊	=1个	1个	15	15	
		时效指标	年内工作完成及时性	优	优	10	10	
		质量指标	宣传长廊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相关从业者增收	优	良	10	8	未能及时支付工程款
		社会效益	提升社会关注度	优	良	10	8	林长制政策社会宣传有待提高
		可持续影响	促进后续工作有序开展	优	良	10	8	林业工作有待宣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85%	10	9.44	对群众政策宣传有欠缺
总分					100.00	93.4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峄城区 2021 年度林草生态评价工作、枣庄市峄城区耕地后备资源调查等项目款项及预付款支付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34	42.34	42.34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34	42.34	42.34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该项目，建立健全覆盖重点区域的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统、监测预警管理中心，有效提高森林火灾综合防控能力			确保项目验收合格率；同时，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保证项目按时开工。同时完善科学防火体系，明显改善项目区资源管护能力及条件，明显发挥生态效益，保证天然林资源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委托业务费 ≤42.33 80 万元	42.3380 万 元	10	10	
		数量指标	支付工作完成度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优	良	10	8	资金审批周期较长
		质量指标	工作整体完成情况	优	良	15	12	周期长影响整体工作开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相关从业者增收	优	良	10	8	资金支付不及时
		社会效益	提升社会对工作关注度	优	良	5	4	项目落实不及时
		可持续影响	促进后续工作有序开展	优	良	15	12	项目落实不及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89%	10	9.89	支付工作之后影响第三方成本
总分					100.00	88.8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诗玮雅石榴生物制药项目（2011cs-2-14、2012-1-11、2021-14-1）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8.8	228.8	228.8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8.8	228.8	228.8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的申报与落实，完成征地补偿工作，促进项目落实落地			通过实施项目报批安排的其他支出项目，保证我区用地需求，完成征地补偿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征地补偿款	≤228.8 万元	228.8 万元	10	10	
		数量指标	补偿项目个数	≥1 个	1 个	15	15	
		时效指标	补偿工作完成及时性	优	良	10	8	补偿款未能按照原计划的时间节点及时支付。
		质量指标	补偿工作整体完成情况	优	良	15	12	资金支付滞后导致整体工作有待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相关项目落实落地	优	良	10	8	补偿工作落实有滞后，一定程度影响项目落实落地
		社会效益	提升社会对于征地用地工作关注度	优	良	5	4	补偿落实的滞后一定程度上影响社会

								对征地工作的认识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	促进后续征地工作有序开展	优	良	15	12	征地补偿的滞后影响企业以及后续征地工作的积极性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偿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89%	10	9.89	补偿落实的滞后增加了补偿对象的焦虑与成本	
总分					100.00	88.8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征地补偿款（200MW/400MWh 电化学储能电站项目）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9.06	299.06	299.06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9.06	299.06	299.06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征地补偿工作，应当将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用足额拨付至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账户			保障被征地农民权益、推进项目顺利实施、维护社会稳定以及优化资金管理等方面制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征地补偿款 ≤299.0 642 万元	299.0642 万元	10	10	
		数量指标	征地补偿地块个数	≥1 个	1 个	15	15	
		时效指标	补偿工作完成及时性	优	良	10	8	补偿款未能按照原计划的时间节点及时支付。
		质量指标	补偿工作整体完成情况	优	良	15	12	资金支付滞后导致整体工作有待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相关项目落实落地	优	良	10	8	补偿工作落实有滞后，一定程度影响项目落实落地
		社会效益	提升社会对于征地用地工作关注度	优	良	5	4	补偿落实的滞后一定程度上影响社会对征地工作的认识

		可持续影响	促进后续征地工作有序开展	优	良	15	12	征地补偿的滞后影响企业以及后续征地工作的积极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偿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85%	10	9.44	补偿落实的滞后增加了补偿对象的焦虑与成本	
总分					100.00	88.4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赵成金抚恤金及谢长印退休补贴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88	22.88	22.88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88	22.88	22.88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抚恤金以及补贴发放工作，保障退休人员相关补贴按时发放，保障去世职工家属基本生活			已完成抚恤金以及补贴发放工作，但因按照财政审批计划进度使用支付，存在滞后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抚恤金、补贴 ≤22.88 万元	22.88 万元	10	10	
		数量指标	完成发放人数	≥2 人	2 人	15	15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优	良	10	8	资金审批周期较长
		质量指标	发放工作完成整体情况	优	良	15	12	资金审批周期较长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升相关家庭收入	优	良	10	8	资金审批周期较长
		社会效益	保障相关人员权益	优	良	5	4	资金审批周期较长
		可持续影响	保障相关人员后续生活	优	良	15	12	资金审批周期较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发放对象满意度	≥90%	88%	10	9.78	资金审批周期较长
总分					100.00	88.7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征地补偿款（富士莱）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6.04	286.04	286.04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6.04	286.04	286.04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加快项目推进和基础设施建设顺利开展，申请拨付富士莱项目（原兆晟磁材、开发区饭店）地上附着物补偿款286.0390万元。地上附着物拨付到位后，峨山镇人民政府将组织晏庄村、张庄村完成地上附着物补偿，该项目计划于2025年完成土地转用征收			通过项目的申报与落实，完成征地补偿工作，促进项目落实落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征地补偿款 ≤286.04 万元	286.04 万元	10	10	
		数量指标	征地补偿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补偿工作及时性	优	良	10	8	补偿款未能按照原计划的时间节点及时支付。
		质量指标	补偿工作整体完成情况	优	良	15	12	资金支付滞后导致整体工作有待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项目落实落地	优	良	10	8	补偿工作落实有滞后，一定程度影响项目落实落地
		社会效益	提升社会对征地工作关注度	优	良	5	4	补偿落实的滞后

								一定程度上影响社会对征地工作的认识
	可持续影响	促进后续工作有序安排	优	良	15	12		征地补偿的滞后影响企业以及后续征地工作的积极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偿对象满意度	≥90%	85%	10	9.44		补偿落实的滞后增加了补偿对象的焦虑与成本
总分					100.00	88.4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征地补偿款（锂电池含油膜回收利用项目地面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款）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5.44	265.44	265.44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5.44	265.44	265.44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土地及附属物补偿项目，提高土地利用率，提高被征地农民生活质量，为全区项目建设提供土地要素保障，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情况。			通过项目的申报与落实，支出列 2024 年“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预算支出科目，锂电池含油隔膜回收利用项目地面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款 2654450 元。完成征地补偿工作以便后续征地工作有序开展的同时促进项目落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征地补偿款 ≤265.44 万元	265.44 万元	10	10	
		数量指标	补偿地块	≥1 个	1 个	15	15	
		时效指标	补偿工作及时性	优	良	10	8	补偿款未能按照原计划的时间节点及时支付。
		质量指标	补偿工作整体完成情况	优	良	15	12	资金支付滞后导致整体工作有待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项目落实落地	优	良	10	8	补偿工作落实有滞后，一定程度影响项目落实落地
		社会效益	提升社会对征地工作关注度	优	良	10	8	补偿落实的滞后一定程度上

								影响社会对征地工作的认识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	促进后续工作有序安排	优	良	10	8	征地补偿的滞后影响企业以及后续征地工作的积极性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偿对象满意度	≥90%	85%	10	9.44	补偿落实的滞后增加了补偿对象的焦虑与成本	
总分					100.00	88.4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征地补偿款（峰财综指《2024》31号）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56.92	2,756.92	2,756.92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56.92	2,756.92	2,756.92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土地及附属物补偿项目，提高土地利用率，提高被征地农民生活质量，为全区项目建设提供土地要素保障，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情况。			申请拨付峄城区 2011 年第 4 批次地块 4、2012 年第 2 批次地块 6、2013 年第 1 批次地块 8、2021 年第 1 批次地块 1、2021 年第 4 批次、2022 年第 8 批次、2022 年第 9 批次、2022 年第 12 批次征地补偿款 2756.9175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征地补偿款 ≤2756.92 万元	2756.92 万元	10	10	
		数量指标	征地补偿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补偿工作及时性	优	良	10	8	补偿款未能按照原计划的时间节点及时支付。时支付。
		质量指标	补偿工作整体完成情况	优	良	15	12	资金支付滞后导致整体工作有待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项目落实落地	优	良	10	8	补偿工作落实有滞后，一定程度影响项目落实落地
		社会效益	提升社会对征地工	优	良	5	4	补偿落实

			作关注度					的滞后一定程度上影响社会对征地工作的认识
		可持续影响	促进后续工作有序安排	优	良	15	12	征地补偿的滞后影响企业以及后续征地工作的积极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偿对象满意度	≥90%	85%	10	9.44	补偿落实的滞后增加了补偿对象的焦虑与成本
总分					100.00	88.4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征地补偿款（2024年第2批次）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4.9	154.9	154.9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4.9	154.9	154.9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拨付峄城区2024年第2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款154.8950万元。涉及阴平镇黄庄村土地1.6391公顷，其中农用地1.6391公顷（耕地：1.4828公顷）。拟用地项目为宏基建材用地			通过项目的申报与落实，完成征地补偿工作，促进项目落实落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征地补偿款 ≤154.895 万元	154.895 万元	10	10	
		数量指标	补偿地块	≤1 个	1 个	15	15	
		时效指标	补偿工作及时性	优	良	10	8	补偿款未能按照原计划的时间节点及时支付。
		质量指标	补偿工作整体完成情况	优	良	15	12	资金支付滞后导致整体工作有待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项目落实落地	优	良	10	8	补偿工作落实有滞后，一定程度影响项目落实落地
		社会效益	提升社会对征地工作关注度	优	良	5	4	补偿落实的滞后一定程度上影响社会

								对征地工作的认识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	促进后续工作有序安排	优	良	15	12	征地补偿的滞后影响企业以及后续征地工作的积极性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偿对象满意度	≥90%	85%	10	9.44	补偿落实的滞后增加了补偿对象的焦虑与成本	
总分					100.00	88.4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征地补偿款（峄城区 2022 年第 3 批次）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8.58	68.58	68.58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8.58	68.58	68.58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土地及附属物补偿项目，提高土地利用率，提高被征地农民生活质量，为全区项目建设提供土地要素保障，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情况。			峄城区 2022 年第 3 批次建设用地征收黄庄村土地，总面积 0.7620 公顷。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费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2020〕74 号文公布的峄城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拟征收土地位于枣庄市市区第 IV 级区片，补偿标准为 90 万元/公顷。共计征地补偿款 68.58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征地补偿款	≤68.58 万元	68.58 万元	10	10	
		数量指标	完成补偿地块个数	≥1 个	1 个	15	15	
		时效指标	补偿工作开展及时性	优	良	10	8	补偿款未能按照原计划的时间节点及时支付。
		质量指标	补偿工作整体完成情况	优	良	15	12	资金支付滞后导致整体工作有待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相关项目落实落地	优	良	10	8	补偿工作落实有滞后，一定程度影响项目落实落地
		社会效益	提升社会对于征地用地工作关注度	优	良	5	4	补偿落实的滞后

								一定程度上影响社会对征地工作的认识
	可持续影响	促进后续征地工作有序开展	优	良	15	12		征地补偿的滞后影响企业以及后续征地工作的积极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偿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85%	10	9.44		补偿落实的滞后增加了补偿对象的焦虑与成本
总分					100.00	88.4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征地补偿款（枣庄市 2022 年第 30 批次、峄城区 2023 年第 6 批次）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4.5	84.5	84.5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4.5	84.5	84.5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土地及附属物补偿项目，提高土地利用率，提高被征地农民生活质量，为全区项目建设提供土地要素保障，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情况。			根据 2024 年年初基金预算安排，拨付枣庄市 2022 年第 30 批次、峄城区 2023 年第 6 批次（2023 年结转）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征地补偿款	≤84.5 万元	84.5 万元	10	10
		数量指标	完成补偿地块个数	≥1 个	1 个	15	15
		时效指标	补偿工作及时性	优	良	10	8
		质量指标	整体完成情况	优	良	15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相关项目落实落地	优	良	10	8
		社会效益	提升社会对于征地用地工作关注度	优	良	10	8

								对征地工作的认识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	促进后续征地工作有序开展	优	良	10	8	征地补偿的滞后影响企业以及后续征地工作的积极性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偿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85%	10	9.44	补偿落实的滞后增加了补偿对象的焦虑与成本	
总分						100.00	88.4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征地补偿款（枣庄市峄城区 2024 年第 8 批次建设用地特耐王）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44.03	1,044.03	1,044.03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44.03	1,044.03	1,044.03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土地及附属物补偿项目，提高土地利用率，提高被征地农民生活质量，为全区项目建设提供土地要素保障，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情况。			根据 2024 年年初基金预算安排，拨付枣庄市峄城区 2024 年第 8 批次建设用征收地补偿款 1044.0342 万元。根据山东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设区的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在征收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财政部门应当将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用足额拨付至被征收土地的经济组织，现申请拨付征收地补偿款 1044.0342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征地补偿款	≤1044.0342 万元	1044.03 万元	10.00	10	
		数量指标	补偿地块	≥1 个	1 个	15	1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及时性	优	良	10	8	补偿款未能按照原计划的时间节点及时支付。
		质量指标	补偿工作整体完成情况	优	良	15	12	资金支付滞后导致整体工作有待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项目落实落地	优	良	10	8	补偿工作落实有滞后，一定程度影响项目落实

							落地
满意度指 标	社会效益	提升社会对征地工 作关注度	优	良	5	4	补偿落实 的滞后一 定程度上 影响社会 对征地工 作的认识
	可持续影 响	促进后续工作有序 安排	优	良	15	12	征地补偿 的滞后影 响企业以 及后续征 地工作的 积极性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90%	85%	10	9	补偿落实 的滞后增 加了补偿 对象的焦 虑与成本
总分				100.00	88.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征地补偿款（枣庄市 2022 年第 41 批次）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2.79	342.79	342.79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2.79	342.79	342.79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土地及附属物补偿项目，提高土地利用率，提高被征地农民生活质量，为全区项目建设提供土地要素保障，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情况。			枣庄市 2022 年第 41 批次建设用地征收榴园镇孙庄村、王庄村土地 4.1168 公顷(61.752 亩)，2023 年 3 月财政局已支付地上附着物及青苗 56.6393 万元，现依据榴园镇人民政府申请，追加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款 342.7944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征地补偿款 ≤342.7944 万元	342.7944 万元	10	10	
		数量指标	完成补偿地块批次	≥1 个	1 个	15	15	
		时效指标	补偿工作开展及时性	优	良	10	8	补偿款未能按照原计划的时间节点及时支付。
		质量指标	补偿工作整体完成情况	优	良	15	12	资金支付滞后导致整体工作有待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相关从业者增收	优	良	10	8	补偿工作落实有滞后，一定程度影响项目落实落地
		社会效益	提升社会对于征地用地工作关注度	优	良	5	4	补偿落实的滞后一定程度上

								影响社会对征地工作的认识
	可持续影响	促进后续征地工作有序开展	优	良	15	12		征地补偿的滞后影响企业以及后续征地工作的积极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偿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88%	10	9.78		补偿落实的滞后增加了补偿对象的焦虑与成本
总分					100.00	88.7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征地补偿款 2021 年第 5 批次 1 号地块（峰财综指【2024】4 号）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80.58	680.58	680.58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80.58	680.58	680.58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土地及附属物补偿项目，提高土地利用率，提高被征地农民生活质量，为全区项目建设提供土地要素保障，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情况。			完成征地补偿工作，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防范化解群体性信访事件，需要在征后土地后及时将土地补偿安置补助费足额兑付到位，促进项目落实落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征地补偿款 ≤680.582 89 万元	680.5828	10	10	
		数量指标	完成补偿地块个数	≥1 个	1 个	15	15	
		时效指标	补偿工作及时性	优	良	10	8	补偿款未能按照原计划的时间节点及时支付。
		质量指标	整体完成情况	优	良	15	12	资金支付滞后导致整体工作有待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相关项目落实落地	优	良	10	8	补偿工作落实有滞后，一定程度影响项目落实落地
		社会效益	提升社会对于征地用地工作关注度	优	良	10	8	补偿落实的滞后一定程度上影响社会对征地工作的认识
		可持续影响	促进后续征地工作有序开展	优	良	10	8	征地补偿的滞后影响企业以及后续征地工作的积极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偿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85%	10	9.44	补偿落实的滞后增加了补偿对象的焦虑与成本
总分					100.00	88.4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第 5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款（峰财综指【2024】7 号）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85	31.85	31.85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85	31.85	31.85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的申报与落实，完成征地补偿工作，促进项目落实落地			通过项目的申报与落实，完成征地补偿工作，促进项目落实落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征地补偿款 ≤31.85 万元	31.85 万元	10.00	10	
		数量指标	补偿地块	≥1 个	1 个	15.00	15	
		时效指标	补偿工作及时率	=100%	80%	10	8	补偿款未能按照原计划的时间节点及时支付。
		质量指标	补偿工作整体完成情况	优	良	15	12	资金支付滞后导致整体工作有待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项目落实落地	优	良	10	8	补偿工作落实有滞后，一定程度影响项目落实落地
		社会效益	提升社会对征地工作关注度	优	良	5	4	补偿落实的滞后一定程度上影响社会

								对征地工作的认识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	促进后续工作有序安排	优	良	15	12	征地补偿的滞后影响企业以及后续征地工作的积极性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偿对象满意度	≥90%	85%	10	9.44	补偿落实的滞后增加了补偿对象的焦虑与成本	
总分					100.00	88.44		